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856 號

聲 請 人 丁致良

上列聲請人為傳染病防治法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31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及其所適用之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、第 37 條規定，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法治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22 條規定保障之隱私權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持確定終局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業經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613 號裁定，以逾越聲請期間為由，予以不受理在案。本次聲請意旨猶以前次聲請並未逾期為由再行聲請，核屬不服前開憲法法庭裁定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